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 阳化

公告编号：2016-01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2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科技街 18 号阳煤大厦 15 层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5,965,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文泉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3 人，董事董海水因出差未出席股东大会；董事张立军因出差未出席股东大会；董事李海泉因出差未出席股东大会；董事陈静茹因出差未出席股东大会；董事田祥宇因出差未出席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监事高彦清因出差未出席股东大会；监事刘金成因出差未出席股东大会；监事武金万因出差未出席股东大会；监事刘平因出差未出席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杨印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957,920	99.80	60,700	0.20	0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5,904,920	99.98	60,700	0.02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化工投资公司变更 1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5,904,920	99.98	60,700	0.02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5,904,920	99.98	60,700	0.02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丰喜集团转让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5,904,920	99.98	0	0.00	60,700	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30,957,920	99.80	60,700	0.20	0	0.00
2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	30,957,920	99.80	60,700	0.20	0	0.00
3	关于化工投资公司变更 10 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30,957,920	99.80	60,700	0.20	0	0.00
4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0,957,920	99.80	60,700	0.20	0	0.00
5	关于控股子公司丰喜集团转让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0,957,920	99.80	0	0.00	60,700	0.2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第 1 项议案是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的第 1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564,947,000 股，依法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哲、曹一然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细则》、

《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